

附件 2

湖北省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  
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准考证号：\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有效联系方式：\_\_\_\_\_

工作单位（学校）：\_\_\_\_\_

本人考前 28 天内住址和旅居史（请详细填写，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房间号）：\_\_\_\_\_

- 1.本人是否属于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
- 2.本人考前 28 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否
- 3.本人考前 14 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否
- 4.本人考前 28 天内，是否有被隔离过 是否
- 5.本人考前 28 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是否
- 6.本人考前 28 天内，是否有境外/港澳台旅居史 是否
- 7.本人考前 28 天内，是否与国（境）外人员有接触史 是否
- 8.本人“湖北健康码”或其他健康通行码是否为黄色 是否
- 9.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星号标记 是否
-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9 类的情况 是否

**注：**有第 1 项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有第 2-10 项的考生，按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考试当天入场时提供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声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手写签名：

2021 年 月 日